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年3月22日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係為本系大四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訂定。旨在強化學生景觀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並提早熟悉職場環境，以及瞭解未來專業執業需求，並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輔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二、實習時數

校外實習於在學期間寒、暑假進行，實習時數採累計制，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

三、實習型態

(一) 系上媒合：

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由系公告實習機構與名額，由學生填寫志願經核可後，方得與廠商聯繫，洽談實習內容、時程等事宜。

(二) 自行洽尋：

1. 民間規劃設計公司：含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空間設計公司、景觀規劃公司、建設公司、苗圃、造園公司等。
2. 政府部門：內政部營建署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處、交通部國工局、高工局、各縣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文化局、公園管理處等。
3. 相關行業與研究發展機構：景觀施工、景觀設施產品開發、景觀材料貿易、休閒育樂開發與保育、環境教育研究發展等機構。

4. 校外學術研究單位

- (1) 研究助理：協助景觀領域老師進行野外調查、收集資料等相關工作。
- (2) 協助相關研究單位進行野外調查、資源調查、資料收集、紀錄等相關工作。

(三) 其他：

上述未提及之工作類型，需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設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大學部各年級導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五、實習單位

本系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單位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亦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六、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及制定實習計畫

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本系「**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一)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

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或視訊評估工作。

七、實習報到前學生義務

（一）參加行前說明會

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

（二）完成校外實習申請

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系辦申請，並完成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本系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二）、「家長同意書」（附件三）、「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四）。

（三）完成投保意外險

學生實習期間為安全考量，本系統一為學生投保意外險，並由學生自費負擔意外險費用，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至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八、實習報告

（一）實習期間，學生每週填寫「週報表」（附件五），紀錄實習工作內容及工作時數，作為評量之依據。

（二）四年級下學期，由授課教師於開學兩週內為原則安排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成果簡報。

九、考核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須由授課教師安排輔導老師訪視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單」（附件六）備查。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學生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可不得終止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學生實習期滿後，需將「校外實習評分表」（附件七）交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並請主管自行將該表寄回本系。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公司印

信。

- (三) 學生實習成果之「週報表」、「校外實習評分表」及「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附件八)皆納入授課教師考核學生實習之評分，校外實習評分表佔校外實習總成績 70%，週報表佔校外實習總成績 30%。

十、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均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 (二)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遲到或早退，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況，應儘速與系上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於該單位之實習工作。除因特殊情形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可外，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三) 學生實習後，若因故需請假者，應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 (四) 實習單位並無義務提供薪資或工讀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若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合作契約書佐證資料送至系辦備查。

十一、學生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二、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

- (一) 實習時數累積未滿 240 小時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承認。
- (二) 實習期間未經系方同意而中途離職者，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三)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發生造假、或嚴重違反實習單位或本校相關實習規定時，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並依校規處理。

十四、校外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得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企業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產 業 類 別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職稱)			
聯 絡 方 式	電話： Email：					
實習工作內容						
二、機構設立與場域環境安全評估 [國內機構查詢網站可參閱說明2]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機構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機構 ☐ 有統編：統一編號： ☐ 無統編：相關證明字號： ●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非營利組織 NPO 之人民團體立案登記證書影本、診所及事務所之開業執照影本、籌備處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經濟部公司名稱預查申請表。 ● 若海外機構請檢附設立/立案證明		☐	☐		
2.	機構營業狀態處於營業中		☐	☐		
3.	機構無列入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		☐	☐		
4.	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情事		☐	☐		
5.	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情事		☐	☐		
6.	機構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情事		☐	☐		
7.	※此題機構為海外者填寫 海外機構符合當地消防安全		☐	☐		
8.	※此題機構為海外者填寫 海外機構無違反當地勞動相關法令屬於危險工作場所		☐	☐		
三、實習合作評估(含合作理念、專業性、福利制度等)						
評估項目		非常符合	很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	機構對於該實習合作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	☐	☐	☐	☐
2.	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與本系所培養核心專業能力符合	☐	☐	☐	☐	☐
3.	機構共同擬定實習規劃與評量之教育訓練計畫	☐	☐	☐	☐	☐
4.	機構提供之實習時程與時數符合本系實習辦法規定	☐	☐	☐	☐	☐
5.	機構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與輔導	☐	☐	☐	☐	☐
6.	機構願意配合學校視執行需要提供實地訪視	☐	☐	☐	☐	☐
7.	機構依當地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實習生對應之保險(如勞保、健保等)	☐	☐	☐	☐	☐

四、實習場域照片	
☐ 實習機構無法拍照。說明：例－實習機構為金融業，工作現場禁止拍照。	
五、總評結果	
☐ 首次評估建檔 ☐ 推薦實習（評語：_____） ☐ 不推薦實習（評語：_____）	
☐ 非首次進行評估，評估方式：如佐證資料審核、電訪記錄、視訊評估等 ☐ 建議繼續合作（評語：_____） ☐ 不建議繼續合作（評語：_____）	
簽 章	
評估人：_____（簽章）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院長：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1.凡初次合作之機構皆須進行機構評估，請務必逐項與機構審慎確認，並於實習合作洽談至媒合前完成，以提供學生安全實習環境與品質。

2.第二項內容如無法確認該機構合法立案與營業狀態者，請檢附相關設立/立案證明等官方佐證資料；若曾有不符合或違反規定者，請務必確認其改善並檢附檢查合格之佐證。提供國內相關查詢網站如下：

(1)經濟部商業司_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_稅籍資料公示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

(3)內政部消防署_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730>

(4)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3.本表流程：

本表核章完畢後，正本留存於系學系/開課單位，掃描檔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系 級		Email		
聯絡地址				
實習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地址				
實習內容	一、 申請動機 為什麼想要至此機構實習(如:個人興趣、職涯規劃、學術背景或技能提升等。) 二、 實習目標 實習期間希望達成的成果(如:可衡量的學習或技能發展目標。) 三、 實習期待 對於整體實習的期望(如:學習環境、公司文化、實際工作內容等。)			
實習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視同主管同意書)				

備註：

1. 學生實習期間為安全考量，本系統一為學生投保意外險，並由學生自費負擔意外險費用。
2. 簽章後請正本繳回授課教師。

系主任

(簽章)

指導老師(授課老師)

(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校外實習課程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現就讀貴校景觀學系_____年級）參加校外實習，並督促其遵守下列實習規定：

一、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

共計_____時。（實習時間至少約 240 小時以上）

二、 實習機構：_____

三、 實習地點：_____

四、 實習時間：每天____時至____時，共計____小時。

五、 生活管理：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及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六、 家長監督：

（一）督導學生準時上下班。

（二）實習期間以電話或親自協助督導。

（三）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四）學生聯絡電話：_____

（五）學生學號：_____血型：_____

七、 簽章後請正本繳回授課教師。

與學生關係：_____學生家長：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非僱傭關係版本)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學生與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工作指導。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實習名額共 人。(學生名單如附件(一))
- (二) 本實習課程名稱為 校外實習。
- (三)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
- (四)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 1.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
 - 2. 福利：
 -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 。
- (五)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 日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學生保險：甲方統一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並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保險費用。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校外實習」授課老師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 (二) 實習期間甲方請指導老師安排訪視行程，並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課程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授課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

習結束後____日內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成績填寫後請寄回本系（地址：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電話(05)2717632）。如需交由學生帶回，請務必將本表裝入信封彌封簽章。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相關辦法提出申訴，由甲方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八、合約終止

- (一) 依據第二條第三項實習期滿，本合約自動終止。
- (二)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雙方得以書面提前終止本合約。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附則：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 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

校 長： (校長用印)

系所主管： (主管用印)

指導老師： (簽章)

電 話：05-2717632

地 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景觀學系)

乙 方： (單位用印)

代 表 人： (主管用印)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僱傭關係版本)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工作指導。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實習名額共____人。(學生名單如附件(一))
- (二) 本實習課程名稱為 校外實習。
- (三)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週實習時數____小時，每日____小時。
- (四)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1. 薪資：每月給付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2. 福利：
 -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元。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
- (五)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____日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學生保險：甲方統一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並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保險費用。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校外實習」授課老師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 (二) 實習期間甲方請指導老師安排訪視行程，並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課程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授課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 日內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成績填寫後請寄回本系（地址：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電話(05)2717632）。如需交由學生帶回，請務必將本表裝入信封彌封簽章。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相關辦法提出申訴，由甲方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八、合約終止

- (一) 依據第二條第三項實習期滿，本合約自動終止。
- (二)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雙方得以書面提前終止本合約。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附則：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 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

校 長： (校長用印)

系所主管： (主管用印)

指導老師： (簽章)

電 話：05-2717632

地 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景觀學系)

乙 方： (單位用印)

代 表 人： (主管用印)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實習學生名單

編號	學校	系所	學制	姓名	學號	年級	實習時數 (單位：小時) (可填至小數點 後第 2 位)
1	國立嘉義大學	景觀學系	大學部				

說明：可依據需求自行增刪欄位，惟實習時數為必填欄位。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

週報表

第

週

姓名：

學號：

日期	工作內容	工作時數

備註：簽章後請正本繳回授課教師。

實習單位主管

(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

訪視單

學生姓名：	輔導老師：(簽章)
學生學號：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 民間規劃設計公司：含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空間設計、景觀規劃、建設、苗圃、造園公司等。 ☐ 政府部門：營建署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國工局、高工局、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縣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文化局、公園處等。 ☐ 相關行業與研究發展機構：景觀施工、景觀設施產品開發、景觀材料貿易、休閒育樂開發與保育、環境教育研究發展等機構。 ☐ 校外學術研究單位： 1. 研究助理：協助景觀領域老師進行野外調查、收集資料等相關工作。 2. 協助相關研究單位進行野外調查、資源調查、資料收集、紀錄等相關工作。 ☐ 其他：上述未提及之工作類型，需由本系排定之授課教師負責審核。	
訪視摘要（實習工作項目、實習態度、交辦事項完成度、主動積極程度、特殊表現或其他）	

實習公司相關規定是否遵守：是	
訪視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備註：簽章後請正本繳回授課教師。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評分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學號：_____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實習內容：_____

貳、對實習學生表現：(請勾選)

	無法評斷	非常低劣	不佳	普通	良好	非常優良
(一) 責任感	☐	☐	☐	☐	☐	☐
(二) 工作品質及效率	☐	☐	☐	☐	☐	☐
(三) 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	☐
(四) 創造力	☐	☐	☐	☐	☐	☐
(五) 學習態度	☐	☐	☐	☐	☐	☐
(六) 品行與操守	☐	☐	☐	☐	☐	☐

參、整體評估

該學生在實習期間，有何讓您印象深刻之表現？其整體表現之優、缺點為何？

肆、成績考核

該生之實習成績為：_____

伍、對本系實習課程滿意度：(請勾選)

	無法評斷	非常低劣	不佳	普通	良好	非常優良
(一) 對本系實習課程之安排	☐	☐	☐	☐	☐	☐
(二) 對本系實習制度的行政配套措施	☐	☐	☐	☐	☐	☐
(三) 對本系教師能主動安排拜訪機構，關心學生狀況	☐	☐	☐	☐	☐	☐
(四) 願意與本系繼續合作，繼續提供其他學生實習機會	☐	☐	☐	☐	☐	☐

陸、建議及合作意願

您對本系之「校外實習」課有何建議？未來是否願意與本系維持此種建教合作關係？

實習單位：_____

評分主管：_____（簽名）職稱：_____ 評分日期：_____

評鑑人鈞鑒：您好！請於學生完成實習後，由貴單位部門主管或帶領幹部撥冗填寫本表。填寫後請寄回本系（地址：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電話(05)2717632~33）。如需交由學生帶回，請務必將本表裝入信封彌封簽章。謝謝您於百忙之中提供本系師生之協助。您的意見和指教，將提供本系未來改進「校外實習」之參考。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

(實習學生用)

同學您好：

本問卷為推動本系校外實習欲瞭解同學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對自我實務技能或是自我成長是否有所助益，並可提供系所在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時能更加完備。本問卷僅進行整體分析，請同學依本次實習經驗填答，您的寶貴意見將對未來的學弟妹們能更加順利進行實習。在此致上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景觀學系 敬啟

壹、基本資料

- 一、系級： 姓名： 學號：
- 二、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 ☐選修
- 三、開課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 四、實習課程類別/時間： ☐寒暑期實習 ☐學期實習 ☐學年實習 ☐海外實習
- 五、實習機構：
- 六、實習地點：

貳、實習滿意度調查

題 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對實習課程的滿意度調查					
1. 實習前系所提供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	☐	☐	☐	☐	☐
2. 實習前我已瞭解實習契約內容的權利義務。	☐	☐	☐	☐	☐
3. 對於系所輔導教師的聯繫、訪視與指導感到滿意。	☐	☐	☐	☐	☐
4. 對於系所的行政支援感到滿意。	☐	☐	☐	☐	☐
5. 系所安排之產業實務實習課程的學習時數足夠。	☐	☐	☐	☐	☐
6. 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是有關聯的。	☐	☐	☐	☐	☐
7. 學校所學的專業技能有助於實習工作的運用	☐	☐	☐	☐	☐
二、對實習機構的滿意度調查					
8. 實習機構安排的職務與合約工作內容一致。	☐	☐	☐	☐	☐
9. 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	☐	☐	☐	☐	☐
10. 我被分配到的實際工作份量與難度是合理的。	☐	☐	☐	☐	☐

題 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	實習機構有專人協助指導實習上遇到的困難。	☐	☐	☐	☐	☐
三、校外實習成效						
12.	我能夠將學校所學的知識，應用於實習機構現場。	☐	☐	☐	☐	☐
13.	實習課程有助於我吸收新知及拓展視野。	☐	☐	☐	☐	☐
14.	實習課程有提升我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15.	實習課程有助於培養我獨立自主、負責的精神。	☐	☐	☐	☐	☐
16.	實習課程有助於我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	☐	☐	☐
17.	實習課程有助於我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	☐	☐	☐
18.	實習課程對我的專業知識有實質幫助。	☐	☐	☐	☐	☐
19.	實習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業界的需求。	☐	☐	☐	☐	☐
20.	實習課程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瞭解。	☐	☐	☐	☐	☐
21.	實習課程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	☐	☐	☐	☐
22.	實習課程對我的未來職涯規劃有幫助。	☐	☐	☐	☐	☐
23.	未來實習機構如有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	☐	☐	☐	☐	☐
24.	對於實習機構整體的滿意度如何。	☐	☐	☐	☐	☐
25.	整體而言，校外實習課程對我的學習是有幫助的。	☐	☐	☐	☐	☐

參、校外實習建議：

備註：簽章後請正本繳回授課教師。

謝謝您的填答，並預祝您學業順利！